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丁士芬 02-27718121#16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435009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有公用土地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方式及計收費用基準，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第2點規定辦理。
- 二、收益原則第2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依該原則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依組織法規或主管法律規定或徵得本部同意訂有作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依業務需要或個案情形，本權責採出租或利用方式提供作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並自行訂定作業規定，所訂作業規定之費用計收標準符合旨述基準者，免逐案徵詢本部，通案同意所訂作業規定。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秘書處、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各原住民自治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賦稅署(含附件)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分層負責項目編號：

國有公用土地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方式及計收費用基準

項目	甲案（不分收地方政府淨收益）	乙案（分收地方政府淨收益）
提供方式	出租	利用
設施項目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費用計收基準	1、面積：車柱（或車架）、主機板等固定設施投影最小面積。 2、規劃、建置及部分營運期：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1 %。 3、營運期：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5 %，符合行政院訂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 2 點各款規定者，按租金額 60% 計收（即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3%）。 4、稅捐負擔： （1）地價稅由出租人（即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負擔。 （2）營業稅及其他稅、費均由承租人（即地方政府機關）負擔。	1、面積：車柱（或車架）、主機板等固定設施投影最小面積。 2、前期（地方政府總收入小於總支出時期）：基地年利用費用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1%。 3、後期（地方政府總收入大於總支出時期）： （1）利用費用：基地年利用費用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1 %。 （2）地方政府淨收益（總收入扣除總支出之餘額）分收額：依國有公用土地上設置之車柱（或車架）數比例分收。 4、稅捐負擔： （1）地價稅由提供人（即國有公用土地管理機關）負擔。 （2）營業稅及其他稅、費均由利用人（即地方政府機關）負擔。
備註	出租國有公用土地上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全年 12 個月均在營運者，當年為「營運期」；非全年 12 個月均在營運者，當年為「部分營運期」（如：新建站點或年中發生遷站等情事，致非全年 12 個月均在營運者）。	1、地方政府總收入包含向廠商收取之營運權利金、廣告權利金、租賃權利金及其他衍生收入。 2、地方政府總支出包含支付廠商建置、營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之契約價金及民眾前 30 分鐘免費或優惠騎乘之補貼費用。

【註】：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提供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計收之租金（或利用費），除符合免徵規定外，應內含營業稅，並向承租人（或利用人）收取。提供使用前，請先洽當地稅捐稽徵機關及國稅局確定是否免徵地價稅、營業稅等賦稅後，再訂定書面契約約定租金（或利用費）金額及稅捐負擔。